

清代學術
名著叢刊

〔清〕王念孫

撰

張靖偉

云爾張君進表廣雅分爲上中下是以隋書經籍志作
樊波成馬濤等校點

廣雅疏證

三

爲義或望文虛造而違古義或墨守成訓而昧會通易
簡之理既失而大道多岐矣今則就古音以求古義引
伸觸類不限形體苟可以發明前訓斯凌雜之譏亦所
不辭其或張君誤采博攷以證其失先儒誤說參酌而
寤其非以燕石之瑜補荆璞之瑕適不知量者之用心

管者周公制禮作樂爰著爾雅其後七十子之徒漢初

上海古籍出版社

綴學之士遞有補益作者之聖述者之明卓乎六藝羣
書之鈐鍵矣至於舊書雅記詁訓未能悉備網羅放失
將有待於來者魏太和中博士張君稚讓繼兩漢諸儒
後參攷往籍徧記所聞分別部居依乎爾雅凡所不載
悉著於篇其自易書詩三禮三傳經師之訓論語孟子

廣雅疏證

〔清〕王念孫

撰

張靖偉

樊波成

馬濤等

校點



上海古籍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廣雅疏證 / (清)王念孫撰;張靖偉等校點. —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6. 12

(清代學術名著叢刊)

ISBN 978-7-5325-8055-2

I. ①廣… II. ①王… ②張… III. ①《廣雅》—研究 IV. ①H131.4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6)第 075406 號

清代學術名著叢刊

廣雅疏證

(全四冊)

[清]王念孫 撰

張靖偉等 校點

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上海瑞金二路 272 號 郵政編碼 200020)

(1)網址:www.guji.com.cn

(2)E-mail:guji1@guji.com.cn

(3)易文網網址:www.ewen.co

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中心發行經銷

蘇州越洋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開本 850×1168 1/32 印張 64 插頁 20 字數 1,226,000

2016 年 12 月第 1 版 201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數:1—1,500

ISBN 978-7-5325-8055-2

H·142 定價:358.00 元

如有質量問題,請與承印公司聯繫

目錄

高郵二王著作集出版說明	一	廣雅疏證卷第三下	四七七
《廣雅疏證》整理本序	虞萬里	廣雅疏證卷第四上	五七〇
廣雅疏證序	一	廣雅疏證卷第四下	六三九
自序	一	廣雅疏證卷第五上	七〇八
上廣雅表	一	廣雅疏證卷第五下	八〇六
廣雅疏證卷第一上	五	廣雅疏證卷第六上	九一二
廣雅疏證卷第一下	一一八	廣雅疏證卷第六下	一〇二五
廣雅疏證卷第二上	二一九	廣雅疏證卷第七上	一〇五七
廣雅疏證卷第二下	三〇〇	廣雅疏證卷第七下	一一〇九
廣雅疏證卷第三上	三七四	廣雅疏證卷第八上	一二四一

廣雅疏證卷第八下	一三九〇
廣雅疏證卷第九上	一四〇八
廣雅疏證卷第九下	一四六三
廣雅疏證卷第十上	一五三〇
廣雅疏證卷第十下	一七三〇
《廣雅疏證補正》序跋	一八八一
《廣雅疏證補正》黃海長跋	一八八二

《廣雅疏證補正》羅振玉序	一八八三
《廣雅疏證補正》黃信臣跋	一八八四
《廣雅疏證補正》王國維跋	一八八四
《廣雅疏證補正》羅振玉跋	一八八五
詞目索引	一

廣雅疏證卷第六下

釋親

翁、公、叟、爸步可、爹大可、箸止奢，父也。

「翁」、「公」聲相近。《史記·項羽紀》云：「吾翁即若翁。」《魏策》云：「陳軫將行，其子陳應止其公之行。」各本「公」字誤入曹憲《音》內，今訂正。

「爸」者，「父」聲之轉。

「爹」、「箸」聲相近。《廣韻》：「爹，北人呼父也。箸，吳人呼父也。」箸，曹憲音止奢反。高誘注《淮南子·說山訓》云：「雒家謂公爲阿社。」「社」與「箸」聲相近。翁、公、叟、父，古或以爲長老之稱。《史記·馮唐傳》文帝問唐曰：「父知之乎？」《方言》：「叟，父老也。東齊魯衛之間凡尊老謂之叟，周晉秦隴謂之公，或謂之翁，南楚謂之父，或謂之父老。」「叟」與「叟」同。下文「妻之父謂之父娒，妻之母謂之母娒」，「娒」與「爹」聲亦相近。

媼皇、妣、馳、子我，又子倚。嬀畢、嬀、乃弟，又奴解。媼烏道、姐，案：《字書》即前「馳」字。母

也。〔媽〕

《方言》：「南楚瀑沔之閒母謂之媼。」

「馳」與下「姐」字同。《說文》：「蜀人謂母曰姐，淮南謂之社。」「馳」各本作「𨔵」，蓋因上文「爸」字從巴而誤。《集韻》《類篇》「馳」字注引《廣雅》「馳，母也」，「𨔵」字注亦云「母也」，則宋時《廣雅》本已有譌作「𨔵」者。考《玉篇》《廣韻》俱無「𨔵」字，《玉篇》云「姐，古文作馳」，今據以訂正。

《廣韻》：「嬀，楚人呼母也。」《說文》：「媼，母老稱也。」文穎注《漢書·高祖紀》云：「幽州及漢中皆謂老媼爲媼。」《韓非子·外儲說篇》云：「衛君之晉，謂薄疑曰：『吾欲與子皆行。』薄疑曰：『請歸與媼計之。』衛君自請薄媼，薄媼曰：『君有意從之，甚善。』衛君曰：『吾以請之媼。媼許我矣。』」是媼爲母之異名，又爲婦人長老之稱也。其婦人長老之稱亦謂之母，《史記·廉頗藺相如傳》趙王謂趙括之母曰「母置之」是也。

《玉篇》：「媽，莫補切，母也。」《集韻》《類篇》竝引《廣雅》「媽，母也」。今本脫「媽」字。

娟所交、孟，姊也。

此《方言》文也。娟，《廣韻》作「嬖」，云：「齊人呼姊也。」

媚謂、娣徒麗，妹也。

「媚」、「妹」聲相近。桓二年《公羊傳》「若楚王之妻媚」，何休注云：「媚，妹也。」《說文》：「楚人謂女弟曰媚。」《爾雅注》亦云：「猶今謂兄爲舅，妹爲媚。」

《爾雅》：「女子同出，謂先生爲姒，後生爲娣。」莊十九年《公羊傳》云：「諸侯娶一國，則二國往媵之，以姪娣從。姪者何？兄之子也。娣者何？弟也。」各本「娣」字誤在下文「社」字上。邢昺《爾雅疏》引《廣雅》「娣社、妯娌、娣似，先後也」，則所見已是誤本，今訂正。

社。

《說文》「社」字之解見上「姐，母也」下。「姐」、「社」聲相近。《淮南子·說山訓》「西家子謂其母曰『社何愛速死』」，高誘注云：「江淮閒謂母爲社。社讀『雒家謂公爲阿社』之

「社」。「社」字本在上文「母也」一條內，各本錯出在此，邢《疏》所引已誤。

妯逐娒里、娒似似，^①先後也。

《方言》：「築娒，匹也」，郭注云：「今關西兄弟婦相呼爲築娒。」「築」與「妯」同。妯之言儔也。《集韻》：「妯」又音「儔」。《方言》云：「娒，耦也。」

娒，曹憲音「似」。各本脫去「娒」字，其音內「似」字又誤入正文。邢疏所引已誤，今訂正。《爾雅》：「長婦謂稚婦爲娒婦，娒婦謂長婦爲似婦」，郭注云：「今相呼先後，或云娒娒。」《漢書·郊祀志》：「長陵女子以乳死，見神於先後宛若」，孟康曰：「兄弟妻相謂先後。宛若，字也。」顏師古曰：「古謂之娒似，今關中俗呼之爲先後，吳楚俗呼之爲娒娒。」《喪服傳》：「娒似婦者，弟長也」，鄭注云：「娒似婦者，兄弟之妻相名也。」成十一年《左傳》：「聲伯之母不聘，穆姜曰『吾不以妾爲娒』」，杜注云：「聲伯之母，叔肸之妻也。昆弟之妻相謂爲娒。穆姜，宣公夫人。宣公、叔肸，同母昆弟。」昭二十八年《傳》：「叔向娶於申公巫臣氏，生伯石，伯石始生，子容之母走謁諸姑，曰『長叔似生男』」，注云：「子容母，叔向嫂、伯華妻也。」成十一年《正義》云：「世人多疑娒似之名，皆以爲兄妻呼弟妻爲娒，弟妻呼兄妻爲娒，因即惑於《傳》文，不知何以爲說。今謂母婦之號，隨夫尊卑，

娣姒之名，從身長幼，以其俱來夫族，其夫班秩既同，尊卑無以相加，遂從身之少長。《喪服傳》曰：「娣姒婦者，弟長也。」以弟長解娣姒，言娣是弟，姒是長也。長謂身之年長，非夫之年長也。《釋親》云：「長婦謂稚婦爲娣婦，娣婦謂長婦爲姒婦。」止言婦之長稚，不言夫之大小。今穆姜謂聲伯之母爲姒，昭二十八年《傳》叔向之嫂謂叔向之妻爲姒，二者皆呼夫弟之妻爲姒，豈計夫之長幼乎？《釋親》又云：「女子同出，謂先生爲姒，後生爲娣。」孫炎云：「同出謂俱嫁事一夫也。事一夫者，以己生先後爲娣姒，則知娣姒以己之年，非夫之年也。故賈逵、鄭玄及此注皆云：「兄弟之妻相謂爲姒。」言兩人相謂，謂長者爲姒。知娣姒之名，不計夫之長幼也。」邵氏二雲《爾雅正義》曰：「孔氏之說非也。婦人三從之義，既嫁從夫。若娣姒之名，從身之少長，不計夫之長幼，則從夫之義，謂何矣？女子同出，謂先生爲姒，後生爲娣，此謂俱事一夫者也。長婦謂稚婦爲娣婦，娣婦謂長婦爲姒婦，此謂各事一夫者也。夫年有長稚，故婦從夫而有長婦稚婦。孔氏以女子之俱事一夫者，牽合於昆弟之妻，則不達於雅訓矣。孔氏所據者，《左傳》之稱弟妻爲姒耳，殊不知古之稱娣姒者，猶今人稱妯娌也。兄妻稱弟妻曰妯娌，弟妻亦稱兄妻曰妯娌。蓋析言之則兄妻爲姒、弟妻爲娣，合言之則昆弟之妻統稱爲娣姒，約言之則但稱爲姒。娣姒、先後、妯娌俱可連稱，知娣姒之可連稱，則《左傳》之稱姒者，不過稱謂之

間偶從其省，不得因此而致疑於兄妻爲姒、弟妻爲娣也。《釋名》云：「少婦謂長婦曰姒，言其先來，已所當法似也。長婦謂少婦曰娣，娣，弟也，已後來也。或曰先後，以來先後言之也。據此則長婦少婦皆以其夫之長少名之也。」案：二雲說是也。《郊特牲》云：「婦人無爵，從夫之爵，坐以夫之齒。」明婦人不以己之齒爲坐次也，何獨至於稱謂之間，而但計己之長幼，不計夫之長幼乎？兄長而弟幼，故婦從其夫而亦有長稚之稱。女子同出，以長者爲姒、幼者爲娣，故婦從其夫之長幼，而亦有娣姒之稱。男子先生爲兄，後生爲弟，故婦從其夫而亦有先後之稱也。先後，亦長幼也。故《魯語》「夫宗廟之有昭穆，以次世之長幼也」，韋昭注云：「長幼，先後也。」弟長，亦先後也。故《吳語》「孤敢不順從君命長弟」，注云：「長，先也。弟，後也。」娣之言「弟」，「姒」之言「始」也。或言「娣姒」，或言「弟長」，或言「先後」，或言「長婦稚婦」，其義一也。

【王念孫校】

① 各本脫去「姒」，「似」字又誤入正文，辨見《疏證》。

父，渠矩也。

《白虎通義》云：「父者，矩也，以法度教子也。」「矩」與「渠」同。

母，牧也。

《說文》：「母，牧也。」

兄，況也。

《白虎通義》云：「兄者，況也，況父法也。」

弟，悌也。

《白虎通義》云：「弟者，悌也，心順行篤也。」

子，孜_滋也。

《白虎通義》云：「子者，孳也，孳孳無已也。」「孳」與「孜」同。

孫，順也。

穀乃口、倪吳雞、兒、姓、子也。

穀之言孺也。字本作「穀」，通作「穀」。《莊子·駢拇篇》「臧與穀二人相與牧羊」，崔譔本「穀」作「穀」，云：「孺子曰穀。」《方言》：「北燕朝鮮冽水之間爵子及雞雛皆謂之穀。」義與「穀」相近也。

「倪」亦「兒」也，方俗語有輕重耳。《說文》：「倪，嬰蛻也。」《釋名》云：「人始生曰嬰兒，或曰嬰倪。」《孟子·梁惠王篇》「反其旄倪」，趙岐注云：「倪，弱小繫倪者也。」「繫倪」與「嬰倪」同。凡物之小者謂之「倪」，嬰兒謂之「倪」，鹿子謂之「麋」，小蟬謂之「蛻」，老人齒落更生細齒謂之「齟齬」，義竝同也。

姓者，生也，子孫之通稱也。《周南·麟之趾篇》云：「振振公子，振振公姓。」《玉藻》「縞冠玄武，子姓之冠也」，鄭注云：「謂父有喪服，子爲之不純吉也。」《喪大記》「卿大夫父兄子姓立于東方」，注云：「子姓，謂衆子孫也。姓之言生也。」昭四年《左傳》云：「問其姓，對曰：『余子長矣。』」「姓」與「生」古同聲而通用。《商頌·殷武篇》「以保我後生」，鄭箋云：「以此全守我子孫。」「生」即「姓」字也。

【補正】

姓，子也。

注「振振公姓」下補：《特牲饋食禮》「子姓兄弟如主人之服」，鄭注云：「言子姓者，子之所生。」

男，任也。

《大戴禮·本命篇》云：「男者，任也。子者，孳也。男子者，言任天地之道而長萬物之義也。故謂之丈夫。丈者，長也。夫者，扶也。言長萬物也。」《白虎通義》云：「男者，任也，任功業也。」

女，如也。

《大戴禮·本命篇》云：「女者，如也。子者，孳也。女子者，言如男子之教而長其義理者也，故謂之婦人。婦人，伏於人也。」《白虎通義》云：「女者，如也，從如人也。」

姑謂之威。

《說文》「威，姑也」，引漢律「婦告威姑」。威姑，即《爾雅》所謂「君姑」也。「君」與「威」古聲相近。《說文》「君，從艸君聲，讀若威」，是其例也。

嫗謂之妻。

《說文》：「嫗，母也。」昭三十一年《公羊傳》云：「顏夫人者，嫗盈女也。」「妻」與「嫗」不同義，蓋因下文數「妻」字而誤。「妻」當爲「姁」。《說文》：「姁，嫗也。」

姑，故也。

《釋名》云：「父之姊妹曰姑。姑，故也，言於己爲久故之人也。夫之母曰姑，亦言故也。」《白虎通義》云：「舅者，舊也。姑者，故也。舊、故，老人稱也。」

姊，咨也。

《白虎通義》云：「姊者，咨也。」

嫂，叟也。

鄭注《喪服傳》云：「嫂，猶叟也。叟，老人稱也。」

妹，末也。

《白虎通義》云：「妹者，末也。」

夫，扶也。

《白虎通義》云：「夫者，扶也，以道扶接也。」

妻，齊也。

《白虎通義》云：「妻者，齊也，與夫齊體也。」

婦，服也。

《白虎通義》云：「婦者，服也，以禮屈服也。」又云：「婦者，服也，服於家事，事人者也。」

妾，接也。

《白虎通義》云：「妾者，接也，以時接見也。」

同門謂之壻。

「壻」上蓋脫「友」字。《釋名》云：「兩壻相謂曰亞，言一人取姊，一人取妹，相亞次也。又竝來至女氏門，則姊夫在前，妹夫在後，亦相亞也。」又曰：「友壻，言相親友也。」《漢書·嚴助傳》「家貧爲友壻富人所辱」，顏師古注云：「友壻，同門之壻。」

妻之父謂之父娒，多可，亦音多。妻之母謂之母娒。

《方言》：「南楚瀑涯之間謂婦妣曰母娒，稱婦考曰父娒。」《說文》：「江淮之間謂母曰媼。」媼與「娒」聲義相近。各本「母娒」上脫「之」字，今補。

君妻謂之小君。

莊二十二年《穀梁傳》云：「小君非君也，其曰君何也？以其爲公配，可以言小君也。」

男子謂之丈夫，女子謂之婦人。